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

召集人和主持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尹祥

参与表决的股东代表：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尹祥、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维义、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雷炳钦

本次会议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资料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送交公司全体股东单位及其他与会人员。公司股东代表 3 人全部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5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认真研究并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3）发行数量：不超过 5,600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10.08%，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 （7）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	65,054	35,400
2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	29,365	20,000
3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	78,565	64,600
合计		172,984.00	12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公司违反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照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投资者损失数额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的运用可行，该议案中列出的项目基本情况及资金到位的安排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3. 《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完成之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5. 《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算。

6. 《关于制订<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进一步细化《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所制定的《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7. 《关于制订<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拟订的《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

8. 《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分析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提示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起草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分析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9. 《关于确认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0. 《关于制订<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的《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11. 《关于修订<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12. 《关于制订<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制订的《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13. 《关于修订<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14. 《关于制订<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制订的《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15. 《关于修订<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16. 《关于制订<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制订的《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17. 《关于修订<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18. 《关于制订<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制订的《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19. 《关于制订<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

20. 《关于制订<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的《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停止执行原《佛山市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

21. 《关于制订<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制订的《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22. 《关于修订<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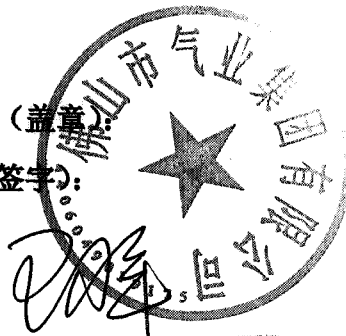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全体股东签字、盖章: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列席股东会董事:

殷红梅:

何汉明:

雷炳钦:

邓敬荣:

王晓东:

张建军:

单苏建: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